



化学、食品和药物部
食品测试服务合同

SHCFD/888/06 Rev04

样品收取服务热线: +86 21 5219 8248 化学及食品测试咨询热线: +86 21 5219 8248分机号 8121 请用正楷填写/ 在适用方格内打「√」	此栏由本公司填写	
	申请号: _____	客户号: _____
	接收日期: _____	
	预计完成日期: _____	
	审核: _____	
日期: _____		
申请公司: _____	供应商/ 制造商: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邮: _____	发票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样品名称/ 描述 (请填写):

规格: _____	批号: _____
有效期: _____	接收数量及单位: _____
生产厂家: _____	接收状态 (是否原包装): _____
商标: _____	产品类型及质量等级: _____
样品特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送样品日期: _____
样品类别: _____	加工工艺: _____

测试要求 (如适用, 请注明测试方法) 请填写第二页表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是否需要判定: 是 否 (如选择是, 则判定依据为: _____)

服务要求: 正常 优先 (40% 附加费) 特急 (100% 附加费)

报告种类: 中文报告 英文报告 中文/ 英文报告各一份 (加收 RMB 200)

资质/ 盖章要求: CMA CNAS **判定要求:** 下判定 不下判定 **是否需要放样品图片:** 需要 不需要

取回测试样品地点: 上海标检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邮寄* 快递* 无需退回

阁下如不取回测试样品, 所提供之样品在完成测试后将由本公司销毁

*阁下如欲本公司以邮寄/ 快递方式收取样品, 本公司可能会另收服务费

领取测试报告地点: 上海标检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邮寄* 快递*

*阁下如欲本公司以邮寄/ 速递方式收取报告, 本公司可能会另收服务费。

测试报告会否用于法律诉讼: 会 不会

本人在此确认同意以载于本表格内的条件与条款 (亦载于 <https://www.shstc.group>) 作为与上海标检产品检测有限公司的合同的条件。在此确认同意前, 我曾获得此条件与条款的解说至明白, 并获得提出问题 (如有) 的机会。

公司授权代表人签名及公司盖章: _____

(无授权代表人签名及公司盖章的申请表将不会受理)

公司授权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请以正楷填写): _____

食品测试服务合同

SHCFD/888/06 Rev04

冰冻和冷藏食品测试 (请填写以下资料):

原本保存样品的环境: 冰冻 冷藏 其它: _____
送交样品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运送样品的环境: 干冰 冰袋 其它: _____

注: 冰冻食物样品在保存和运送时须以干冰保持冰冻状态

微生物测试 (请填写下列资料):

原本保存样品的环境: 冰冻 冷藏 周围环境温度 其它: _____
送交样品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存放样品的环境: 在原先未曾打开的容器内 在无菌环境下及经消毒的容器内 其它: _____
运送样品的环境: 冰冻 冷藏 周围环境温度 其它: _____

环境测试 (请填写下列资料):

原本保存样品的环境: 冷藏 周围环境温度
送交样品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存放样品的环境: 在塑胶容器内 在玻璃容器内 其它: _____
添加防腐剂: _____
运送样品的环境: 冷藏 周围环境温度 其它: _____
运送样品方: 本公司 申请人 其它: _____

注: 液体样品必须保持冷藏
测试油脂的样品必须存放在玻璃容器内

特别要求 (如有):

本公司填写

详细描述样品收取后的情况:

请根据保存样品的环境, 决定所收取之样品是否适合进行测试:

冰冻和冷藏食品	进行微生物测试	进行环境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测试的普通条款

上海标检产品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替客户进行所需测试或检定时，当根据以下条款进行，惟本公司亦保留拒绝接受任何客户有关测试或检定的委托，并毋须给予任何理由：

1. 本公司只为给予本公司指示的某客户或机构（以下简称“该客户”）提供服务。除非获得该客户的授权，任何人士皆没有权利向本公司给予任何指示，尤其有关该测试的范围、报告及证书的送达方面。
2. 所有须接受测试或检定的物资、设备及其他财产皆须由该客户自资及根据本公司的规定送达至本公司。当有关的测试或检定完成后，该客户被本公司要求时，须自行提取有关物资或设备。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若该客户未能于测试报告的签发日期起计的 30 日内提取有关物资或设备（若该物资属于易消耗性质，例如食物及水的样本，有关时限则为 7 日），本公司可以酌情弃置该物资或设备及毋须赔偿该客户。
3. 该客户在本公司提供服务前或正在服务时，须遵守以下条款：
 - (a) 提供及时的指示和足够的资料，务求令本公司能提供有效的服务；
 - (b) 在本公司的要求下，提供任何设备及人员，让本公司能有效地提供服务；
 - (c) 采取所有必须的行动，以消除或补救任何会阻碍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事物；
 - (d) 预先通知本公司有关该样本或进行测试时据涉及的真确或潜在危险；
 - (e) 为本公司的员工或代表提供所有必须的通行，令致本公司能有效地提供该客户所需的服务；
 - (f) 在本公司提供该服务期间，确保在本公司提供服务的有关环境、地点及其装置的安全措施已经执行；
 - (g) 无论本公司是否已发出测试报告或证书，该客户须充分履行其与其他方所签订的合同（如销售合同）的责任，否则本公司毋须向该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4. 在本公司接受该客户委托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会发出测试报告及证书，在该客户委托范围内呈报本公司的意见；惟本公司毋须在该客户的委托范围以外呈报任何事实。该客户须提交充足和准确的测试样本资料给本公司，否则本公司不会对证书和/或报告上的任何有关错误负上任何责任。
5. 本公司是被该客户不可撤换地授权以本公司的酌情方法送达测试报告或证书予该客户所指定的或由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行业习惯、习性或是一般做法而决定的其他地方。
6. 本公司将以保密的方法处理及签发有关测试报告予客户。在未得本公司的同意下，该测试报告不得作全部或部分翻制，或作宣传或其他未经本公司许可的用途。当该客户从本公司收到有关测试报告后，可以展示或传送该测试报告或由本公司所制定该测试报告的核证版本予其顾客、供应商或其他直接有关人士。在不影响第 7 条款的前提下，除非被有关政府机构、法律或法庭命令所要求，本公司在未经客户的同意前，将不会与其他方就测试报告的内容进行任何讨论、书信的往来或透露。
7. 除非该客户在递交申请书时以书面反对，本公司将有权透露有关测试的文件及/或档案予任何第三者认证/认可机构作审核或其他相关用途。本公司无须因透露文件及/或档案的内容负上任何责任。
8. 在不影响第 7 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对在实验室活动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该客户信息承担管理责任：
 - (a) 本公司会将其准备公开的信息事先通知该客户。除该客户公开的信息，或本公司与该客户有约定（例如：为回应投诉的目的，或第 7 条款所述的情况），其他所有信息都被视为专有信息，会予保密。
 - (b) 当本公司依据法律要求或合同授权透露保密信息时，会将所提供的信息通知到相关该客户或个人，除非法律禁止。
 - (c) 本公司从该客户以外渠道（如投诉人、监管机构）获取有关该客户的信息时，会在该客户和本公司间保密。除非信息的提供方同意，本公司会为信息提供方（来源）保密，且不会告知该客户。
 - (d) 本公司人员，包括委员会委员、合同方、外部机构人员或代表本公司的个人，会对在实施实验室活动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保密，法律要求除外。
9. 假若该客户准备利用本公司所签发的测试报告在司法或仲裁程序上，该客户于呈交样本予本公司作测试前必须明确阐述此用途。
10. 除非本公司的确进行抽样测试及于有关测试报告内阐明此项事实，该测试报告只适用于已被测试的样本，而不适用于大量额度的有关货品。
11. 当该客户要求针对检测作出与规范或标准符合性的声明时（如通过/未通过，在允许限内/超出允许限），除非规范或标准本身已包含判定规则或该客户另有指定，本公司将采用 ILAC-G8 指导文件（及/或在电工类测试领域时的 IEC Guide 115）作为判定规则。采用 ILAC-G8 文件时，如果测量值加/减覆盖率概率为 95% 的扩展不确定度时与判定限值重叠，则不能进行符合性声明。有关该文件的资料可以从本公司取得。
12. 任何记载该客户与其他方相互关系的文件（如销售合同、信用状、运载证明书），本公司一概视为纯粹资料，将不会影响本公司接受该客户所委托的服务范围或责任。
13. 假若该客户并未指定该测试所应用的测试方法或标准，本公司将会自行选择适当的方法或标准；有关该测试方法的资料可以从本公司取得。
14. 在本公司或其他进行测试的地方或在往返本公司与该进行测试地方的期间，假若物资、设备或财物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坏，无论是否由于本公司的雇员、职员、代理或独立承包商的任何行为、疏忽或失职所造成，本公司的雇员、职员、代理或独立承包商皆毋须负上任何责任及不会遭受任何追讨。
15. 本公司对由于利用本公司所签发的任何测试报告或通讯内的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概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16. 在不影响第 14 和第 15 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就任何损失所承担的赔偿总额将不会超过与该追讨有关的本公司可收取服务费用的 5 倍；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亦绝对不会包含任何该客户的间接、特殊或随后引致的损失（即并非由事故立刻造成，但其结果导致的破坏或损失）。
17. 假若本公司被任何非本公司能控制的因素导致未能提供该测试服务，而该测试服务亦已备受委托或有关协议已经协定，该客户仍须向本公司支持以下费用：
 - (i) 所有本公司已付的与该测试服务有关的费用及支出；
 - (ii) 与本公司已经提供的测试服务成比例的部分已协议的该测试服务费用或佣金；同时本公司毋须继续承担有关该测试服务中尚未完成的部分或全部责任。
18. 除非有追讨是在与该追讨有关的本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日期起计的一年内提出，或是由本公司应该提供服务的日期起计的一年内提出，本公司将毋须就该追讨负任何赔偿责任。
19. 该客户同意本公司并不纯因与该客户建立合约关系或提供测试服务而代替该客户承担向其他方的责任。此外，本公司并非是保险承保人或担保人，将不承担有关的任何责任。
20. 就其他方提出任何追讨本公司、雇员、代理或独立承包商有关本公司提供或未能提供测试服务的任何损失或支出，而与该测试服务有关的追讨总额超过第 16 条款所订的赔偿限额，该客户须赔偿予本公司上述追讨总额超出第 16 条款所订的赔偿限额的差额。
21. 假若该测试报告被不适当地运用，本公司将会保留权利撤回该测试报告，及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
22. 该客户同意其委托本公司进行测试所得之报告，并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23. 本公司接纳及存档某样本是建基于肯定的基础，即该样本已经该客户投保或承担由于本公司在分析或处理该样本期间发生的火灾、盗窃或任何损失，并且不能向本公司或其职员、代理或独立承包商追讨任何损失。
24. 假若该客户的要求令致有关该样本的测试须于该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实验室进行，则本公司只会作为传送有关该测试的结果，对其准确性概不负任何责任。如本公司只可证明该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实验室已进行有关测试，则本公司只可确认某正确的样本已经被测试，而毋须为该测试的准确性负任何责任。
25. 假若本公司于提供测试服务的过程中需要未可预计的额外时间或支出，则本公司可以根据该基础向该客户收取额外的费用。
26. 本公司在提供测试服务期间所衍生的任何报告、证书或其他物资，其相关的所有法律产权（包括知识产权），皆由本公司所拥有。
27. 该客户应于本公司所发出的发票日期或由本公司以书面同意的特定日期内准时支持有关该测试的所有费用，否则该客户需要支付本公司发票日期起计至实际付款日期的利息（以每月 3 厘计）。该客户亦须支付本公司用于追讨该笔欠款的所有费用，包括法律费用。
28. 当本公司收到该客户的请求，本公司可以电子媒介传递有关测试服务的结果，但该客户应注意，电子媒介传递不能保证其所含资料不会流失、延缓或被其他方截取。对于电子媒介传递导致其所含的任何资料出现泄露、差误或遗漏，本公司将不会负任何责任。
29. 在有需要情况下，本公司可以将全部或部分测试服务向外承判予合资格的承包商，该客户若在呈交测试服务的申请表时未有提出对上述的反对，该客户将被视作同意上述本公司的安排。
30. 本公司根据有关该客户所需的测试或检定服务的个别情况，保留在上列所有普通条款上再增加特别条款的权力（此条款在该客户接获本公司的有关通知方生效）。
31. 对于本公司和该客户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索赔或有关本协议之违反，终止或无效，这里的条款应优先于各方或其代理人先前于口头上或书面上已协议之任何其他条款。
32. 这里的条款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它们产生的或与上述条款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议不成，该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上海标检产品检测有限公司确认

公司盖章及签名：_____

姓名及职务：_____

日期：_____